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二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 要

吳佩孚勸伍廷芳北來之真電

▲各省皆將應聲

▲老聾或能復聰

新聞編譯社消息云。黃陂復位。本從南北統一上着想。故當前日就職之初。即擬致電解職當時國務總理之伍老博士。請其來京復任總理。昨聞吳佩孚亦有真(十一日)電致伍廷芳。勸其北來。茲將吳之通電錄下。(銜略)頃致廣東伍秩庸先生一電。文曰。廣東伍秩庸先生鑒。民國肇造。禍變迭興。立法機關。兩遭解散。六年之變。公繼撥樞。對解散之命。毅然拒署。維持法統。守正不屈。為國家保紀綱。為民族存正義。凜凜大節。炳若日星。自是以還。法統中絕。公與南中豪俊。張護法之幟。數年於茲矣。鞠躬盡瘁。難苦備嘗。國人至茲。猶知以恢復法統為解決時局之要圖。公之賜也。今者幾何蕭清。山河再造。東海下野。黃陂還都。六年舊會。翩然蒞止。護法之業。竟告成功。此誠民物昭新。天下更始之時也。建呈大業。仰賴高賢。國人望公久矣。惠然北來。共商國是。佩孚不敏。極願齎沐以待。倘急遽未克離粵。梯雲暫嗣代表我公先行。亦所企禱。南望嶺雲。佇候明教。吳佩孚真印等語。並以奉聞。諸公同意。即希一致致請。走馬盼禱。吳佩孚真印。

吳佩孚請孫文北來電

廣東孫中山先生鑒。國以法立。無法則亂。擁者共和肇創。參議院首定協法。以立國民之基。公明法而退。天下趨之。項城為德不卒。遂啓內爭。黃陂繼任。海內庶乎定矣。不幸而有復辟之變。意氣憤興。再讓職。公提攜南中豪俊。張護法之幟。法紀凌夷。理固然也。戊午之歲。集會粵津。公於其時。痛國步之艱難。慨民生之塗炭。又以國會自由行使職權之言。宣示中外。以發分賊之代表。國人爭相告語。羣謂公之能見其大。蓋世名業。晚節宜填。公之非常總統。因無以示天下。然猶曰國無正統。藉以相消。法固無據。意容可原。故忠告止於東海。征桂罪其北降。逐日以來北發之師。絡繹於龍關廣嶺之間。據公之意。當不外此。佩孚束髮學書。服膺天下。為公之義。不知一黨一派之私。頻年戎馬。亂以濟亂。大慾不除。有志未逮。今者國是已明。山河再奠。國人於水深火熱之餘。貪欲恢復法統。以弭大亂。東海俯順輿情。毅然下野。業於本月二日。退隱津沽。黃陂復位還都。撤消前令。敦請舊會。護法數載。茲告終局。公先天下之憂而憂。戰兢而來。得仁而止。同德一心。共圖建設。海內必仰頌功德。以待我公之臨。言者謂公於內受小人之惑。外藉兇逆之援。以圖一逞。他非所問。此固非區區所敢言也。惟善人能受善言。以公明達。必有以受斯言矣。臨電神馳。佇候明教。吳佩孚真。

目 要

恢復舊會。既以民六解散當時爲准。則種種糾紛。一言可決。悉反其舊。自軌於此。若依何使電。祇令國會繼續制憲。然憲法會議。據國會組織法之詳定。係由參眾兩院組成之。兩院若不先行恢復。則憲會何所依據而成立。是國會問題。已無所用其懷疑。此其一。

(二)黃陂復職。與國會重集。法理原屬一貫也。今之懷疑。議者。咸藉口河間本任。任期已滿爲詞。不知總統由國會選舉。辭職則無明文。當然應徵國會同意。黃陂辭職。既未經國會許可。事隔數年。亦無合於國會另選繼任之人。以承其乏。則法定未滿之期間。孰得而法之。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規定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第二項又云。大總統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以副總統代理之。今黃陂健存。自非

缺位。河間代理。並非繼任。繼任期間。雖至任滿之日止。而法理則無此種規定。俟代理原因消滅之後。自應奉還大政。意義甚明。且該條所謂缺位。限於本身死亡。則第二項因故云云。亦當限於本身事故發生。能與民法上所指行為能力相當。除大總統陷於精神喪失或身體失其自由外。絕無所謂不能執行職權。故馮河間雖有代理事實。而其原因由於六年任期復辟。黃陂身陷重圍。失其自由所致。迨復辟亂平。則代理原因消滅。河間當然不能繼續。乃久假不歸。竟以命令構成參議院。由參議院構成新國會。由新國選舉徐東海。千里毫厘。愈趨愈遠。以後遂完全陷於非法時代。暴力擅權。環境之障礙迭生。致本任總統不能復職。此與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所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截然不同。是河間

雖有爲依法當選之副總統。其在復辟亂平以前。暫時代理。尙爲國法所計。但自亂平以後。繼續在位。即屬違法。刻竟以代辦之名。行繼任之實。尤與立法之精神完全背馳。若強指外力之壓迫。致本任不能復職。即爲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解釋。則凡任大總統者。隨時可被人依法迫其離職。寧非作法與奸。居其位者誰不自危。天下安有此種背理亂化之法律條文耶。今非法暴力之障礙除。六年之國會及元首自應同時恢復。由復辟平定之日起。至河間交代之日止。當按日補足其日數。使天下後世咸曉然於法律之爲物。不能絲毫假借。而還力亂法。亦終屬勞而無功。則國民此後所得守法之觀念。更深切明著。所關實大。此其二。

(三)東海任內之政令。援照先例辦理。對內對外。絕無可慮也。國會元首。一經回復民

六原狀。則自六年六月以至回復之日爲止。所施政令。固屬非法。當按照別例。除與現行政體

目 要

抵禦海外。合法政府。當予追認。非經此。宣布從此變更。當然維持現狀。在昔辛壬之交。前清政令及丙辰以前之項城政令。迄今仍繼續有效者甚多。成案具在。紛擾無虞。獨至今日。何嫌何疑。而輕過慮。此其三要之國難已解。途轍無多。不為嚴格守法。即當澈底改造。守法之說簡而正。改造之道歧而紛。守法者返諸舊軌。回頭即岸。改造者放諸中流。險狀環生。茲幸恢復法統之議海內泛同。為時局惟一坦途。即為將來垂一明訓。立國大計。寄乎法律。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不以蝕而晦其明。不以決而易其流。久屈而終伸。歷變而彌彰。想愛國如盧何二公。當不以斯言為河漢也。海內賢達幸垂察焉。岑春煊陽（七日）印。

孫文宣言之全文

提出條件兩項——直軍須裁汰一半

孫文前于魚日發表長文之宣言歷述北方軍閥官僚之稅政加以種々之攻擊茲得原文如下

溯自民國六年武人稱兵國會被非法解散構成大亂本大總統受國民付托之重統率陸海軍將士以護法戡亂致力所任務掃除不法之武力俾國會得以自由行使職權本斯主旨遂有七八年正式國會及憲法會議之集會十年正式政府之成立乃跋扈之武人怙惡不悛糾眾頑抗以致干戈相尋生民塗炭而倒行逆施者遂至名器不恆貴國以法一逞坐是分崩離析以迄于今國力之凋殘民生顛敝頽然不可終日言念及此可為疾首比年以來北方握兵秉政之人有痛憐國難贊同護法戡亂之主張者本大總統無不樂與誠相見以圖共濟惟徐世昌及其黨羽則弄兵如故殘民有加本大總統之毅然與師討賊以期貫徹護法戡亂之職志聞徐世昌業已潛逃直軍諸將亦有表示服從國會之事此誠所謂無忤于護法戡亂之主張可為嘉慰者也六年以來戰事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于天下

目 要

用兵數載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和平解決惟現在北方擁有重兵而能操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直軍誠意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國是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恐禍變之來不知伊于胡底前此後尚不可忽用布爾什維以工人夫欲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在掃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且使人利用苛求已亂適以長亂故欲使今日以後國會自由行使其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二)當懲辦禍國罪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丁壯塗肝腦老弱死溝壑矧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為惡此首倡中微十國入者也首倡懲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否實為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培蓀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為不法武力所驅使其本意一旦裁法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為工兵統歸之編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工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在治道路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一半歸于國家以一年歸于工兵論人數均分無有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為工事兵不失業無

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借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為安悉繫于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為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為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為止此法既行即有不逞之徒亦無武力以為□□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切也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為非而懺悔之猶當知護法之為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即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軍諸將為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首先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為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惟無悔禍之誠且兼長誘張為幻之習本大總統深念民國以前搗亂之由在於姑息養蠹決為國民一掃殘孽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人之民深喻斯旨為此佈告咸使聞知

目 要

交通部之寒電

△關於膠濟路問題

自政府陷於賣路嫌疑地步，莫能自拔，於是各方指摘之電，紛至沓來，當此險象環生之際，交通部有十四日發出之通電，茲得原文如下：

天津黎前總統各省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師長護軍使鎮守使省議會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上海商教聯合會議國民外交大會各公團各報館熊秉三先生汪伯唐先生張季直先生趙次山先生谷九峯先生張謇西先生張敬輿先生嚴範孫先生黃任之先生廣州孫中山先生伍秩庸先生唐少川先生陳鏡孫先生汪精衛先生胡漢民先生徐固卿先生許公武先生唐雲廣先生孫科先生廣西馬君武先生雲南顧總司令貴州盧總司令四川劉總司令湖南趙炎午先生均鑒，膠濟鐵路與我國利害安危，關係至重，此次華會全國上下，均主張該路應贖回自辦，惟款項約須日金三千萬元，約合國幣二千七百萬元之譜，論者不無以巨款難籌為慮，而委曲求全之法，本部深知，難得國民之同情，故向不敢有委曲求全之主張，當茲千鈞一髮之時，宜有急起直追之計，最善之法，仍以速即籌集國內款項，贖回自辦，關於用人等項，庶可不受拘束，永斷葛藤，表示我羣衆公意，惟籌款辦路之方，宜先熟計，該路長二百九十五英里，經過區域物產繁豐，德日管理時，均有盈餘，最多者年盈二百七十餘萬元，將來整理貫通，發達將不可限量，鄙意不如預定將該路歸爲民業，由人民籌款贖回，即由人民自行管理，既可養成經營新業之能力，又副同胞愛國之熱忱，似屬一舉兩得，其辦法可將二千七百萬元悉行募集商股，如有不足，或另募內債，或添招商股，悉由銀行公會等辦理，政府可不經手，

其股票最低額可爲五十元，以期普及，並以本國人民購買至限，不得轉售或抵押於外人，以爲該路永爲國民所有之確證，而以此路完成於民衆公意之上，近年我國民興業能力，已漸昭彰，此項事業具有已成之基，兼有現成之利，較之他項投資，本形穩實，益以利用國民公意，當可有成，吾國路政方始萌芽，本部比年以來，痛政局之不寧，惟進行之匪易，本有極力提倡民業鐵路之意，願以爲活動金融發達交通，或者均可由此，此次如能因此別開途徑，兼藉以解決外交懸案，似亦可爲國事進步之一表徵，尙望切實籌維，迅行見復，以憑提議，不勝企禱，現距華府開會，祇有旬日，非有實力，不能爲三代表後盾，查迭次三代表來電，似付款可遲至數月以後，惟定計須在目前，現在時機萬急，務盼趕速籌示爲企，交通部寒。

目 要

梁士詒自濟之齊電與對外聲明

△如發電時萬勿再開錯日期

關於贖回膠濟路問題，連日外間因現內閣露有主張借款之說，羣起反對，各省疆吏，如江蘇督軍元王瑞、江西陳光遠、陝西馮玉祥等，亦均有詰問之電抵京，聞梁士詒於八日下午，召集各要人在院開會討論辦法，議至夜半十一時，始散，結果，發出齊電一則，覆致吳巡閱使及蘇領陝三省，內容約分四段：

首段，係辨明魯路借款係誤傳，政府訓電三代表仍令依照原議之現款贖回辦法，積極進行，並無讓步之說，其措詞大意與徵處兩電相同，第二段謂日報宣傳含有作用，蓋我朝野對外之一致，於彼實滋不利，故多方挑撥，務使自相傾軋，無暇更顧外交，彼乃得於本案緊絀之關頭，延宕時期，以遂所欲，此尤不可不注意者也，第三段係就起用曹汝霖及赦免安福禍首兩事，加以解釋，大意以曹之任務，屬於實業範圍，與政治無涉，至取消段芝泉等通緝，其事雖經已久，並非現內閣所主持等語，第四段則為結論，聲明國步艱難，要須內外一心協力，共挽危亡，云云。

又聞政府對於此種通電的解釋，仍恐不能得多方之諒解，更擬宣布一種對外宣言，欲盡力於文章上求彌縫，其聲明書之大致略謂：華府會議，行將竣事，政府對於外交執主公開，曾經微日通電在案，查自華會開幕以來，我國士民，奔走呼號，力爭外交，既足為民氣之表徵，亦足資政府之後盾，華會交涉，所賴實多，惟近日道路傳聞，訛言四出，設不切更正實，必妨華會進行，用將政府外交方針，及華會交涉情形，再為揭要宣布，約如下列：

(一) 政府對於外交方針，完全公開，所有以前交涉經過情形，除已宣布外，此後亦將陸續公布。

(二) 完全予華府會議代表以交涉之全權，政府並不加以干涉。

(三) 日本已允交還青島，其一切辦法，華會代表，正在進行中。

(四) 政府決定籌款贖回膠濟路自辦，並無與何方面為其他之表示，等語，其內容大略如是，至發表之手續，聞將由警廳公布之，以示鄭重之意云。

目 要

吳佩孚氏之庚電

△歷股微電

吳子玉氏續有庚電到京，報紙久已附傳，惟一般人之主解脫說者，謂庚電多係專指赦免安福罪魁問題，昨始覺得其庚電原文，係扣致各省督長各法團及華盛頓三代表大總統外交總長等各部總長仍不提國務院，茲錄之如次：

（銜略）梁士詒賣國媚外，斷送膠濟鐵路，曾於歌日通電，揭其罪狀，乃梁氏作賊心虛，恐招全國聲討，竟由七日發出倒填日期之微電，故作未接歌電前發出，據為立脚地步，掩人耳目，而免攻擊，設計良狡，乃殊不仁，愈蓋彌彰，無異自供其作偽，電首既標明七日一點五十分發電，而電末特注微日，以堂堂之國務院，而作此鬼蜮伎倆，思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少有閱電常識者，當早如見其肺肝，彼電開宗明義，首曰內閣成立，一守前次方針，是欲以賣國之罪，加之前內閣也。如前內閣有借日款贖鐵路，用日人之舉動，何以未聞前閣磋商，

何以未見今閣聲明，既曰籌款辦法，或債票，或庫券，何以又曰不論國內外籌借，既曰收回自辦，何以必須用日人為車務長會計長，既曰政府無成見，何以密允日使要求，且何以不經外部，而由梁氏面允，既有不能單獨借款之表示，何以獨借日款，顯係以華會閉幕在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而施其盜賣伎倆也，吾中國何不幸而有梁士詒，梁士詒誠以甘為外人作僇，傳曰如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梁士詒兼而有之，全國不乏明服之人，當必羣起義憤，共討奸逆，全國更不乏殷富之家，務期合集鉅款，保持命脉，鋤奸救國，海內共鑒，吳佩孚庚印。

目 要

梁士詒已為衆矢之的矣

△齊燮元口口口口

△蕭耀南痛駁虞電

△馮玉祥揭穿政幕

△盧永祥要請宣示

△何豐林報告滬事

繼歐電而聲討梁士詒者有齊燮元王瑚之陽電、蕭耀南陳光遠

之佳電、馮玉祥之陽電、盧永祥之青電、田中玉之青電、何

齊燮元王瑚之陽電、原文云、大總統鈞鑒、外交部前總長及

各部總長、曹巡閱使張巡閱使吳巡閱使各督軍省長、(中略)

各報館鈞鑒、方今外交內政、險象環生、滿望

新聞組成、力圖挽救、乃自梁士詒勉登揆

席、倏已兼旬、而考其政策之表見、無一不

大背民情、而外交之因應、尤著著陷於失

敗、燮元等望治固切、嫉惡彌嚴、今梁閣措

施、既已發見種種紕繆、顯悖輿情、若令長

秉國鈞、其禍害尙不知伊於胡底、將見直

接予人民以無窮之痛苦、間接使友邦視中國若無人、瞻望前途、能無憤慨、夫共和政

治、當以多數民意為從違、今梁氏所為、舉凡人民所最痛心疾首、誓不承認者、皆悍然不顧而次第施行、揆其用意、一若必陷我神明華胄於奴隸牛馬而後快者、甘冒不韙、是誠何心、梁氏不為國家計、獨不為個人計乎、不為同胞計、獨不為子孫計乎、興念及此、尤令人髮指皆裂、而不容已也、燮元等與梁氏素無恩怨、於國事向主和平、苟利國家、將敬愛不遑、何肯反對、似此害民禍國、一意孤行、詎能隱忍不言、用是慷慨陳詞、一則為國鋤奸、再則為民請命、伏望集合羣力、急起直追、仗義執言、亟圖補救、臨電迫切、幸垂察焉、齊燮元王瑚陽、

至蕭耀南陳光遠等九日均有電到京、歷駁梁士詒虞電、並反對借日款贖路之辦法、至馮玉祥之陽電、則更涉及新華宮事件、足以側當事者之顏而與勇氣、對於彼與交系之溝通、全個揭穿、至盧永祥之青電、則堅請政府發表膠濟路交涉之經過、並將梁與小幡談判公佈、以釋羣疑、其氣味自稍異、至田中玉之青電、則直謂膠濟路為山東命脈、如果借用日款、則所謂收回者直

末次研究所

目 要

屬虛名應請注意等語、至何豐林之庚電、則謂據此間國民代表及各團體所發表之反對直接交涉、回山東鐵道及反對九千萬元鹽稅公債及反對安福系特赦等意見、民氣之激昂可知、萬一因此釀成事變、必至難以收拾、故宜依從民意、電命中國代表、固執原案云云、

南北局勢之

大變化

直奉暗鬥日亟

孫陳意見愈深

漢口消息南北局勢統一難期、蓋滿清之北伐南征聲浪、未見諸事實究竟如何、設法結此混沌之局、殊足令人注意、頃據確實消息、離離未發之南北問題、自開潮解決以後、確有許多之變化、素號財神之梁士詒、此次聯絡奉張、安然上台、為目前之吳使、絕元首及各要人數次敦促、均不肯入京、干預閣事、其反對梁氏已可概見、梁之擁護上台者、又為一勢同水炭之張使、吳氏更覺不快、張氏素

性強項、此次組閣一意孤行、雖云表面與曹使周旋、曹氏不過盡諾而已、對於閣揆並不十分贊成、如實行反對、未免于親家面子上下不去、祇好唯々聽命梁氏、遂得組閣、但直奉暗潮至此已愈烈矣、乃直系正謀所以報之之計、不獨火上澆油、又有特赦安福禍首之事、發生彼等視曹吳如寇仇、一旦得志、必有相當報復、曹吳為自衛計、決不肯輕于放手、所以對於此事、極端反對、無奈張梁態度強硬、此事直系遂大不滿意、現在吳使對于府院確有隔閡、外傳吳氏已與府院聲明脫離關係、究竟確否、雖難確實、但已有可疑之點、此吳使態度之變化一也、曹吳本屬一氣、

吳既如此、曹必隨之、是直系方面對于中國南北政局已大有關係、而奉天之張使見此情形、頗表不滿、刻與梁氏互相磋商、力謀對付之方、此張使態度之變化二也、北方奉直既無形變化、而西南局勢亦無形分裂、其分裂如何、則陳孫之暗鬥是陳炯明與北方某軍閥接洽統一、頗形接近、其主張係由黎黃陂出山組織第三政府、陳氏近發軍警號令、均有統一南北之字樣、其態度趨向統一、不言可知、惟孫文方面則極端反對此種主張、梁士詒有下令討伐之提議、何能言及統一、孫陳之間因此亦發生齟齬、所以高唱入雲之雲雲問題、竟遙遙無期矣、北伐既不成、事實將來能否實現、殊難逆料、惟西南內部既已分歧、陳炯明或因此與北方謀接近、亦未可知、此陳炯明態度之變化三也、奉直與西南之陳態度各有變遷、始終如

奉天使者

張宗昌業已到京

政界確息云、政府自接吳使激烈反對之電報、即於六日詳電奉天、求助於張巡閱使、張使得電、旋派張宗昌氏代表來京、並面授機宜、藉以調和全局、張氏奉命後、隨即京奉車起程、已於本日(十日)抵京、聞張氏係與元首及梁接洽、後向須赴保定、謁見曹巡閱使、代達張使調和全局之意、見並請曹使竭力疏通、吳使對於現內閣、持到底態度、消弭隱患於無形云

目 要

組織第三政府之醞釀

陳吳實行携手 在野名流互相贊助

武漢消息：吾國雖有南北兩政府，實則等于無北方，不過一虛名，不仁毫無治內之能力，南方則又處處張聲勢，絕無統制之方策，欲以救國，實猶猶子舉鼎，不獨不能勝任，且恐折肘傷筋，其不底于敗亡，不止也。吳學威久存救國之心，若無善策，最後始思得組織第三政府，集合在野各名流，公請前大總統黎元洪出肩國事，而廣東陳競存氏亦素持國家主義之一人，特盡情聯絡，以互求治國之善策。

而不為身謀，前張紹曾所主張之廬山會議，實含有此種計畫，故國內純粹國民同聲贊助，卒因一般武人政客未能諒解，遂致中輟。然以國家存亡關係，此舉之成敗，故陳吳兩氏特派專員往來討論，近時已十分成熟，不久當能為事實。於吳氏不滿意梁閣陳氏公布梁氏罪惡及上海某報專電，嚴與爭，威欲脫離中央政府關係，可以知矣。但意黎氏未必肯出山，以當此大任，耳。然以有亡關係，黃陂亦不能只為身謀，而不為國計也。

張使來電維持梁閣說

政界消息云：現內閣自繼接吳使、張庚兩反對電報後，全體閣員異常恐慌，始擬全體辭職，繼乃拍電派員往奉天求救。聞張使以梁內閣係由己力一手造成，自應始終予以維持，貫徹主張，無論反對方面有何舉動，決不稍變初旨，所持態度堅決非常。大有以內閣保護人自居之勢。其對北京當局除派專員來京接洽機宜外，並於九日拍致公府一電，畧謂：梁士詒組閣對於外交方針並未變更，至內政方面則在京時與曹使接洽妥當，吳使來電因收贖膠濟鐵路問題，攻擊梁閣，實屬出於誤會。務請元首派員赴洛解釋一切，以免牽動大局云云。是張使始終維持梁內閣已情見乎詞。聞徐總統接此電後，已批交國務院辦理矣。

吳子玉氏致電之原文

各報館均鑒、天降喪亂、禍賊內訌、國家將亡、必有妖孽、
梁士詒以洪憲罪魁、倖逃顯戮、營私結黨、盜竊席席、馳蛇
爲心、燕巢巢、奴性不泯、媚骨天成、甫入閣門、首以市
政資辦界諸國陸路、以市政所屬建築財產、抵押日本借
款、以五千萬還國內銀行、此債係一種定時有價證券、
票收期內款取將來、彼從此可自由操縱國內銀行而制其死命
然、蓋梁與日使交涉、欲以膠濟路表而還中國、實際則將債
票完全押於日本銀行、名爲交路、實則仍在日手、華會代表
來電、反對北京與日使直接交涉、而梁則扣電不發、以破壞
我華會代表之勢力、使英美各友邦愛莫能助、綜觀其登臺十
日、賣國成績、已如斯卓著、設令其長此尸位、吾國尙有寸
土乎、吾民尙有唾手乎、燕巢巢、漢祚將盡、斯人不去、
國不得安、倘再變機貽羞、可謂顏之孔厚、請問今日之國民
孰認賣國之內閣、吳佩孚文、

搗梁之電文一束

△齊燮元王瑞之原電 各報館均鑒、梁士詒誤國禍民、罪案
昭著、業經各省軍民長官、並各國團體及人民、通電聲討
諒均達覽、似此孽情憤激、輿論沸騰、爲梁氏謀、縱欲巧言
辯飾、徒增欲蓋彰彰之譏、或仍一意孤行、恐有不可終日之
勢、梁氏號稱智者、閱世甚深、處此楚歌四面之中、似應早
自爲計、迴避梁氏組閣之始、我大總統鑒於外交危迫財困
難、若令閣揆無人、何以固國基而維現狀、嗣以梁氏才尙可
用、故不惜界以均衡、以冀其共濟艱難、力圖補救、此固毫
無成見、一舉大公、孰意梁氏入閣以來、種種倒行逆施、至

於此極、不第中外大爲失望、亦決非元首初科所能及也、爲
今之計、惟有仰乞我大總統對於一切外交案件、飭令外交總
長顏惠慶一手經理、獨立進行、不准梁氏過問、顏總長品端
學粹、久爲中外所信仰、因應外交、悉臻妥協、若責令專議
事可挽救萬一、夫內閣政集失敗、當然退職、爲各國通列、
毫無疑議之可言、慎選賢才、組織內閣、爲元首特權、久爲
法律所規定、此後內閣問題、乞大總統乾綱獨斷、無庸諮
議、祇求其風治輿情而無特別色采者、組織一極純粹之人才
內閣、夫誰敢議其後者、而一般國民尤所欣而歡迎者也、
梁元等今之一再饒舌者、對於梁氏、非反對其個人、實反對
其政策、揆諸君子愛人以德之義、甚欲梁氏引咎知難、奉身
而退、凡我國民、不能諒之於始、未必不諒之於終、若竟悍
然不顧、依然戀棧則是顯與國民宣戰、國民雖愚、亦必力籌
相當之對待、吾竊爲梁氏前途危也、仰梁元等對於梁氏、更
有嚴重之警告者、語曰、三言投杼、慈母見疑、梁氏洪躬自
省、是否有曾參之行、國入疾視梁氏、是否有慈母之愛、夫
曾參殺人、並無其事、以此相例、誠爲擬不於倫、然蓋語傳
聞、雖賢如曾母、尙不能不爲所動、何況各方電告、已有鐵
證、其他種種、且見事實、雖有儀秦之辯、百喙無以自解、
使梁氏而愚人也則可、梁氏而智者也、何必文過飾非、徒爲
國人齒冷、專欲難成、諸怒難犯、證諸歷史、驗之近事、以
一身爲天下之的、未有不潰收決裂於一旦者、特智者以智敗
恃力者以力敗、奸民所惡、災必逮身、前車覆轍、梁氏宜引
爲鑒、趁此時見幾而作、則國人或當略跡原心、留爲異日相
見之地、不然、則後果如何、非吾人之所敢知矣、最後忠告
兼負竊莖、迫切再陳、伏維公鑒、齊燮元王瑞叩印、
△田中王之庚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外交部均鑒、魯
案爲我國在太會中國際人格存亡問題、而膠濟鐵路又爲魯案
中重大關鍵、頃聞日使向我外部要求借日款贖路、並用人由
日推薦、在日本之爲計誠善矣、乃比日道路紛傳、竟謂政府
已徇日使之請、並有訓令駐美各代表遵照之說、其言或出於

末次研究所

無窮、其事與人可慮、魯案自應與會相商、德約以來、膠
濟鐵路、百折難伸、一發而不可收、而日人對於魯案、
力、亦實難、政府倘順其情、則民氣有以堅持而不、大會

幕、各代表力爭於外、政府雖督於內、雖未能遠遯國人喝望之否、然專使焦辱敵舌、中樞竭智運策、耿耿丹心、實昭然與國人以共見、中玉衡前事以察現情、以借日款用日人、政府斷不若是慎於前而忽於後也、惟是流言足以傾衆、止謗莫如自省、魯中士民、以生命財產所關、懷懷乎切膚之痛、聽此消息、如醉如狂、紛舉代表、環署號泣、前者未去、後者踵來、中玉苦口開導、氣竭聲嘶、而此哀哀者卒以不獲政府明示、不遑齊居、中玉處此、易敢墮於上聞、謹以鯁鯁過盧之憤、陳期期不可之義、我爲參戰國之一員、在德約喪失效力之日、即主權完全恢復之期、日本無繼承德國權利之根據、環球皆知、無條件歸還之宣言、今猶在耳、按諸公理、路已屬我、何有於贖、今竟出於籌款贖路辦法、在我已極端退讓、乃以還路故而讓贖、以贖路故而迫我以借款、迫我以用人、得寸進尺、四暮三自欺欺人、母乃太甚、因贖路而借款、因借款而押路、名雖歸我、實仍空言、又何必多次一番交涉、況用人之權、落彼掌握、管理收益、彼實尸之、我則處宣寶森主之中、更積困於數千萬債權壘疊之下、而不能自脫、豈惟無益、反以加害是直不如膠路不收之爲愈、此爲路權利害計、其不可者一也、民智啓民氣亦隨之而日張、利均之所以圖強拂逆之所以速禍、比歲每一中日問題發生、士農工商、工商罷肆、仇日之念、愈積愈深、排貨之風、再播再厲、一夫狂呼、全國風靡、遏之不可、聽之不能、其中種種痛苦、政府既所驗之而飽嘗之矣、自英美斡旋、而魯案有會外交涉之舉、國人方聚訟紛紛、後其涉於直交、反對之聲出動、團體之立雲連、學子呼囂平街巷、志士鑒突於道途、平情而論、彼亦何苦而惱煩若是哉、蓋亦實有見於路失則魯不保、魯不保則全國將淪於浩劫、始也出于憂國之真誠、繼或轉爲逾軌之行動、積漸使之然也、就令贖路一節、聽我自行籌款、邦人心理、其謂我何向難預測、若復僥倖倂視、俯首聽命于借款用人之條件、竊思恐民怨鴻騰、風起雲湧、小之妨害治安、大之釀成交涉、不可收拾、所謂庸才朽株盡爲難者此也、此觀之國內民氣、其不可者一也、國際維持強權、人

心自有公道、魯案曲直是非、各國均已洞若觀火、而美國新聞家之論調、察其輿院之意、其所以裨益我者、良非淺鮮、其常局原以抑強救弱爲已任、徒以我則不盡心專注之、英法各國、亦率視我自振之限度如何、以盡其助力伸縮而增減之、即日本士夫清議、亦殊不直其政府所爲、我若持以始終一貫之精神、輔以各邦輿論之呵護、資其外交家右掎左提之力、魯案結果、必有可觀、今若離去華會、甘受城下之盟而不辭、是令愛我者寒其仗義之心、侮我者肆其憑陵之志、我將何以自解、此微之國際輿情、其不可者又一也、以上三大不可、政府明察、自能見及、所以爲初報者、謹以特將重寄、於是邦土地人民休戚與共、赴華府開會累月於茲矣、中玉對於魯案、素無一語之贅陳、蓋念分屬軍人、雅不欲以越俎之語、蹈干政之嫌、今魯人環泣於外、良心刺痛於內、不忍而安緘默、如傳詞果出于虛、國家之幸、山東之福、仍請魯案交涉最後實情、開誠公布、俾輿羣疑、萬一事出有因、乞迅予根本撤消、中玉時代魯省三千八百萬黎庶百叩鴻施、臨電迫切、不盡懷懼、田中玉叩庚印、

△全國國民外交大會之元電 各省各團體各報館暨農工商學各界均鑒、北京政府之罪惡、暴露中外、不俟贅述、近自帝制罪惡、梁士詒與徐世昌相狼狽、於教育破產、實業凋弊、軍隊變之餘、倒行逆施、與日俱甚、特赦安福、起用曹陸、發行贖路公債、密電施頤王、以膠濟路押於日本、特其初步者、祇此數端、凡我農工商學各界、頻年所奔走犧牲以力爭者、已悉歸泡影、況華府會議之四國協定、與九國協約、尙載魯案與二十一條爲尤危險耶、彼寄生其下之武人、如吳佩孚輩、觀茲現狀、平旦之氣、尙難盡泯、吾人備受苦痛、豈堪停容、盤蛇在手、壯士斷腕、爲否認華府會議、關於我國之議決案、計舍否認北京政府、實無他道、惟內則破壞未終建設方始、外則強鄰逼處、交涉頻繁、不得不有一政治中心以負重、願社會組織之破碎殘容、豈容諱言、若請求武人

獨立、國難、近、虎、進、氣、即、高、唱、國、民、自、決、亦、等、語、雖、探、山、中、人、等、得、四、顧、無、路、可、通、北、京、政、府、則、因、之、而、變、爲、廢、鐵、道、既、奈、何、徒、呼、囂、囂、及、按、南、政、府、還、無、聲、可、言、於、全、國、十、

一條，無條件收回山東一切權利，否認莫揭押與英商之礦產，盡協吾人初衷，而港督示禁慶祝，小川九私運軍火，先後抗威，英領事向之道款，日領事允為取締，澳門交涉，葡公使強以強硬態度威嚇，南政府始終堅持，不稍遷就，其衛民愛國之精神，視北京政府何啻天淵之別，若夫刷新自治，提倡市政，實行省縣民選，聽許人民自製省憲，禁絕鴉片，振興實業，尊重勞工，成績燦然，更足為外交勝利之基礎，夫政治本無極軌，倘國民有自由發展之地步，當道有奮勵改進之決心，自能蒸蒸日上，本會爰於本月九日，公決否認北京政府於本月十一日公決承認南政府，暫停行使中華民國政府之職權，限其於統一全國後，一年內召集人民代表機關，改組政府，即希國人認定此舉，為實行改革內政之唯一辦法，一致宣布，使外人不致詆認我國已陷於無政府時代，當此青黃甫接之際，一面須努力推翻北京政府，一面須努力籌策新政府，無不負友邦人士勸告吾人改革之盛意也，除馳電華盛頓會議各國政府暨各國公使外，敢將願末，敬告國人，惟願共圖之，全國國民外交大會元。

△上海商界總會致徐電 北京徐菊人先生鑒，梁氏組閣，種種乖謬，歷歷國民一致電斥，又有各省軍長，拳拳反對，巧言低不足以飾非，視顏更何能繼，千夫所指，衆怒難犯，公果何愛於梁氏，何怒於國民，而必好民之惡，以是為非，望速毅然，罷免梁氏，永不起用，以彰公意而救危亡，否則養虎翼奸，公亦不免，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文。

△趙開張風臺之通電 各報館鑒，魯案膠濟鐵路問題，當於魚日致駐美代表一電，文曰，膠濟鐵路，為魯案最要關鍵，華曾開棉經月，幸賴諸公壇坫力爭，始有眉目，乃聞日代表忽變態度，駐華日使向我外部要求借日款用日員之說，此事關係我國全局命脉，現在輿論反對甚烈，地方團體紛紛詰問，情詞極為激切，如果實有其事，務請諸公毅力主持，勿為所動，倘等忝任駁折，匹夫有責，當與中州三千萬父老兄弟，同為諸公後盾也，迫切陳詞，佇候明教等語，又於灰日致政

府一電，文曰，竊魯案問題，實關我國存亡，膠濟鐵路，尤為本案要鍵，近日各省疆吏而外，報章言論沸騰，文電絡繹，大抵對於借日款用日人一層，不問有無其事，固已全體一致根本推翻矣，若此案之得失利害，雙方之曲直是非，與夫常事之經過情形，以及國人之一般希望，山東田督軍庚日一電更為言之詳盡，似無待偶等再贅以一詞者，是借日款也，用日人也，小之則權以是失，大之則國以是亡，無論民氣發越時，已有外交公開之勢，即此人言噴噴，萬目睽睽，問誰敢不顧輿情，不畏清議，而冒天下之大不韙哉，乃人所不敢為，梁士詒竟悍然膽大而為之，試觀其徵虞兩電，一則曰籌款不論國內外，再則曰要未嘗言及限於日本，亦非日本等語，是籌款雖不限於日本，而日本已包括在內，即其事後飾詞，已不啻自畫供狀，雖欲為之代辯而亦有所不得矣，要知天下之目，豈一手所能遮，司馬之心，實路人所共曉，此所謂欲蓋適彰其醜，通詞已知所窮也，況是案之法理原則，誠有如田督庚電所云，路既屬我，何有於贖祇以大勢所趨，環境所迫，不得已而竟出於籌款贖路一途，則已退無可退，讓無可讓，自當緊鑼急定原議辦法，無論借票，無論庫券，必限國人購買，勿為威脅，勿為利誘，務以不屈不撓為主旨，並合羣

策羣力為後援，一切成敗利鈍，非所計也，如謂數額則籌措為難，不觀夫日內滬上各團體，已有貫澈九個月內贖回，欸當協力擔任之宣示乎，即由各省分辦，每省亦不過認至百數十萬之譜，省分諸縣，縣分諸鄉，鄉分諸里，而通商大埠，特別捐輸，猶不在其內也，以中國幅員之廣，各省人口之繁，合之則多，分之則少，豈果必待毀家紓難，而後成哉，雖白言之非艱，行之維艱，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海內不乏明達殷富，當必有起而應之者，若不此之圖，而惟人是務，將權以是失，國以是亡，實期期以為不可耳，倘等忝任駁折，動關休戚，循實事求是之義，祇在人為，懷匹夫有責之言，敢安緘默，蟻賦一粒，馬負千鈞謹掬微忱，伏祈垂鑒等語

1922年6月—12月

目 要

特電奉聞，佇候明教。趙倜張鳳台灰印，
 籌備統一善後委員會之通電。各巡閱使各督軍省長各總司
 令各法團各報館鈞鑒，民國成立，十稔有餘，外憂內患，日
 甚一日，推原禍始，梁士詒實爲厲階，溯當三四年間，國內
 無事，歐戰方殷。袁項城以梟雄之姿，若乘斯時，有輔以正

道者。未始不可以建富強基礎，乃梁士詒輩，悚於交通參案，
 日以帝制蠱惑項城，日人乘機始二十一條之強迫，我國民今
 日痛心疾首之魯案，即其一也，雖袁項城早歿，國體未更，
 然自是以來，內亂日多，外禍益烈，凌夷至今，國幾不國，
 不意梁士詒月前又復擅竊國務總理職權，組織新閣，蒞政以
 後，一切措施，悉反國民好惡，舉凡洪憲禍首，復辟罪魁，
 賣國奸賊，均搜羅津，其他如趙倜張鳳台濫發公債，大借外
 款，種種批政，不勝枚舉，而其最爲我國民痛恨者，即而允
 日使借日款用日員照回膠濟鐵路一事，查膠濟路，爲魯省中
 之最要問題，數年來我全國人民奔走呼號，我外交官吏壇坫
 力爭，我歷任內閣毅力主持，今梁士詒悍然自用，不恤輿情
 不經外交，不問輿吏，種種將關係國家生死存亡之權利，拱
 手而授於外人，吳子玉將軍及長江各督，各團體之文電，言
 之最詳，可以復按，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同人等用是特開
 會議，共同議決，通電中外，誓不承認賣國之梁士詒爲國務
 總理，望我國人，即日崛起，集合羣力，共逐此獠以成統一
 而救宗邦，迫切陳詞，佇候明教，國務院籌備統一善後委員
 會同人公叩，寒

末次研究所